

为进一步规范尸体、骸骨卫生检疫管理，有效防范生物安全风险，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尸体、骸骨入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：

尸体、骸骨在境外启运前，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入境口岸海关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年3月14日

公告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尸体骸骨入境前申报相关事宜的公告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57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575)

